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12—2009

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

Green food—Dried aquatic product

2009-03-09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德庆、耿冠男、李昭勇、朱文慧、陈远惠、刘淑玲、靳肖、段文佳。

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干制水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干制水产品,包括鱼类干制品、虾类干制品、贝类干制品和其他类干制水产品;本标准不适用于海参和藻类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GB/T 4789.7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3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T 5009.35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90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840 绿色食品 虾
NY/T 842 绿色食品 鱼
NY/T 1040 绿色食品 食用盐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1329 绿色食品 海水贝
SC/T 300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SC/T 3011 水产品中盐分的测定
SC/T 3018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C/T 3025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3—2006 水产品中敌百虫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干制水产品 dried aquatic product
水产品原料直接或经过盐渍、预煮、调味后在自然或人工条件下干燥脱水制成的产品。

4 要求

4.1 加工原料

鱼类应符合 NY/T 842 的规定；虾类应符合 NY/T 840 的规定；贝类应符合 NY/T 1329 的规定；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4.2 加工辅料

食用盐应符合 NY/T 1040 的规定。

4.3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

4.4 加工

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及加工企业质量管理,应符合 SC/T 3009 的规定。

4.5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外观	形态基本完好,大小基本一致,无碎屑,无虫害,无霉变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及滋味,无油脂酸败等腐败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要求。

4.7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22

表 2（续）

项 目	指 标
盐分 ^a , %	
鱼类	≤6
虾类	≤6
贝类	≤6
头足类	≤2
即食干制品	≤6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13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 g	≤0.6
^a 盐干水产品除外。	

4.8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 mg/kg	
鱼类	≤0.5
虾类	≤0.5
贝类和其他类	≤1.0
镉(以 Cd 计), mg/kg	
鱼类	≤0.1
虾类	≤0.5
贝类和其他类	≤1.0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鱼类	≤0.1
虾类	≤1.0
贝类和其他类	≤1.0
甲基汞, mg/kg	
鱼类(不包括食肉鱼类)及其他类	≤0.5
食肉鱼类(鲨鱼、旗鱼、金枪鱼、梭子鱼等)	≤1.0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mg/kg	≤3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mg/kg	
虾类	不得检出(<0.32)
敌百虫, mg/kg	不得检出(<0.04)
甲醛, mg/kg	≤10.0
多氯联苯 ^a , mg/kg	≤2.0
其中PCB138, mg/kg	≤0.5
PCB153, mg/kg	≤0.5
孔雀石绿 ^b , μg/kg	不得检出(<0.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b , μg/kg	不得检出(<0.5)
氯霉素 ^b , μg/kg	不得检出(<0.3)
^a 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合计。	
^b 适用于养殖的海、淡水产品。	

4.9 微生物学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即食干制品	≤30 000
大肠菌群,MPN/100 g 即食干制品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不得检出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适量试样,于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观察色泽、形态,并检查是否存在可见杂质。

5.2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5.3 卫生检验

5.3.1 水分

按 GB/T 5009.3 规定执行。

5.3.2 盐分

按 SC/T 3011 规定执行。

5.3.3 酸价

按 GB/T 5009.37 规定执行。

5.3.4 过氧化值

按 GB/T 5009.37 规定执行。

5.3.5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5.3.6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5.3.7 无机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5.3.8 甲基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5.3.9 亚硫酸盐

按 GB/T 5009.34 规定执行。

5.3.10 山梨酸及其钾盐

按 GB/T 5009.29 规定执行。

5.3.11 胭脂红

按 GB/T 5009.35 规定执行。

5.3.12 敌百虫

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3—2006 规定执行。

5.3.13 甲醛

按 SC/T 3025 规定执行。

5.3.14 多氯联苯

按 GB/T 5009.190 规定执行。

5.3.15 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 规定执行。

5.3.16 硝基咪唑类代谢物

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规定执行。

5.3.17 氯霉素

按 SC/T 3018 规定执行。

5.4 微生物检验

5.4.1 菌落总数

按 GB/T 4789.2 规定执行。

5.4.2 大肠菌群

按 GB/T 4789.3 规定执行。

5.4.3 致病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分别按 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6、GB/T 4789.7、GB/T 4789.10、GB/T 4789.30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按 NY/T 1055 规定执行。

7 标志、标签

7.1 标志

包装上应标注绿色食品标志,其标注办法按绿色食品标志有关规定执行。

7.2 标签

包装标签按 GB 7718 规定执行。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包装及包装材料按 NY/T 658 规定执行。

8.2 运输、贮存

运输及贮存按 NY/T 1056 规定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绿 色 食 品 干 制 水 产 品
NY/T 1712—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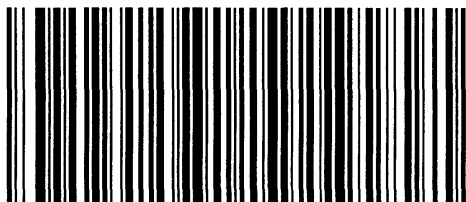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1822
定价: 18.00 元



NY/T 1712-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